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3年8月29日